

諾言

崔秀琼
崇基學院 社會學

彼得·辛格（彼）：你不可以吃我們，因為我們是平等的。

老虎：我們怎可能是平等的？你們不過是手無縛雞之力的人，要把你們放進肚，不過是輕而易舉。

彼：當然我們是不同的，但不代表我們不是平等的。在說明之前，讓我先提出一條問題：當你用犬齒咬我、以臼齒撕下我的肉，我會感到如何？

老虎：哈！你大概很害怕，而且很痛。

彼：對！就是痛！我們會感到痛苦。而能夠感到痛苦就是使我們平等的重要條件。我所說的「平等」不是指我們要同樣的對待，而是我們要在平等的利益上考慮。而這個利益考慮就是受苦和享樂的能力。每一種生物的利益都應在進行決定時被計算在內。根據「平等原則」，每個個體的利益不可以超越另一個體的利益。既然你咬我們的時候，我們會痛；而若我們用獵槍射你的話，你會難受，即是說我們都有利益可言（Singer 7）。

老虎：為甚麼以痛苦作利益的考量，而不是以其他準則衡量？例如力量。

彼：因為這樣的準則是不相關的。如果以力量去衡量一種東西有沒有利益可言的話，那麼不論老虎的嬰兒和人類的嬰兒都沒有利益可言，我們可以為所欲為，因為他們都沒有甚麼力量。我相

信你不會同意吧？所以力量、理性思考甚麼的都不是最重要，而是我們這樣做時你會難受。這個準則才是重要的（18）。

老虎：如果我要平等地考慮動物的利益，那不就不吃肉？因為我吃兔子，牠也會痛啊！

我：這不是他的意思。他不是要求「眾生平等」，而是平等考慮所有物種的痛苦。而你吃兔子時，牠的確會痛苦，但你不吃其他動物，會有損身體、甚至死亡，所以吃其他生物對你來說是必須的。

老虎：那為甚麼因為我死亡就可以吃兔子？但我現在又不可以吃你們？不吃你們，我也會死啊！

彼：我們有人際網絡。如果你吃了我們，人際網絡甚的人便會傷心，造成痛苦。根據效益主義，你吃了我們所造成的傷害比兔子所受的或你不吃我們而受的苦都來得多。效益主義就是要把「快樂」最大化，把「痛苦」減至最少。因此，你不可能吃我們（5）。

老虎：你覺得兔子沒有牠的網絡、而牠的網絡不會傷心，是你們一廂情願相信的。很多研究發現如海豚、大象等等都會因自己的同伴死去，作出異常的行為，有些生動學家稱之為哀悼，這些動物都有沉痛的情緒。（金恩）你們不可以作這些假設，指吃兔子所造成的苦比吃你們少。

用效益主義衡量痛苦和快樂是不當的。因為痛苦和快樂是主觀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動物都有機會有複雜的情感，未必比人類少感情，而且所謂對痛苦和快樂的判斷不過是人類自話自說。或許，即使沒有脊椎、痛覺，代不代表那些動物不會產生情緒上的痛苦，而這些感情上的痛苦是不是一定比肉體的苦是少？若果一個標準由人類主觀地判斷，還不可用效益主義衡量？你如何知道我因為沒有食物的痛苦不比你們被吃的痛苦大？這個比較是由人類主觀地執行。因此，你們的標準並不堅固。

且到了危險關頭，生死攸關之時，如果船上有隻兔子，你會不會吃了牠？

彼：無可否認，我會吃了牠，因為那是必要，我們會死，而且有其他個體會因我們的死亡而傷心。因為這樣造成的苦都會比把牠吃掉所造的苦更多。身為效益主義者，我認為把牠吃了，而保我們的存活，是較好的選擇。

老虎：即是你判斷兔子所受的苦不如你們所受的。其實以「承受痛苦和快樂」作為衡量的準則，對人類有利。首先，這是人類主觀地判定。第二，人類往往主觀地判斷我們所受的苦不如人類所受的。把你們主觀判斷，放在我們身上。所以，這個基準還是容易令人類損害動物的利益。

我：但以「承受痛苦和快樂」的基礎已是對動物有利，因為動物和人類都有痛苦，而「痛苦和快樂」可以叫喚起人的惻隱，叫人類可以多考慮其他動物的利益。若你使用其他標準，如智力等等，只會叫人類更無視其他物種。畢竟人和動物有差異，你不能否認這點。在這準則下，人類或會佔上風，但並不是因這條件對人類有利，而是它已是一個相對較能考慮所有個體的利益，我們便以此作為基準。

老虎：但你仍然無法否定這個標準是主觀的，而且效益主義是不能真的有準確的判斷。所以，你不能說明我所受的饑餓之苦比你們被當作食物的痛苦有多大差異，以及這差異如何讓我不要把你當作食物。

而且「平等」甚麼的，是你們人類的玩意。我是動物，動物不談道德的，我只是因循自然，弱肉強食。

我：若果弱肉強食的話，那你獲救時，人類可以為所欲為，例如困住你、殺掉你、製成皮草因為那時人類有不同的手段，比你強。相反，如果你不吃我們的話，我們可以保護你。即使你現在不用捱餓，但之後的命運亦不見得有多好，你同意嗎？

老虎：嗯，我同意的。

我： 首先，我們身處這條船上，而我們之間會互動，所作的決定都會影響對方，形成「社會」。我們應要有社會規範，為我們之間的互動作一些指引。而根據《尼各馬可倫理學》，人正確的功用是理性思考。理性思考是人類不同於植物和動物的功用（何偉明）。從剛才的辯論絕對證明你有理性思考的能力，有別於一般動物，有我們人類最大的功用。我們三個都有理性思考的能力，所以都有能力談這些規範，而道德是社會規範的一環。因此，我們既有必要，也有能力談論道德。因為談道德與否，並不在於你是甚麼物種，而你現在有足夠的理性思考能力，加上我們之間有互動、會影響對方。

老虎： 既然我因有理性思考而稱得上人類，而且是必需食肉的，但現在沒有肉食，造成我的痛苦、甚至死亡，而我有自我意識、可以計劃、思考、與你們差不多的情感。根據彼得的說法，到了別無選擇的時候，我們可以食肉。既然我受的苦跟你差不多，而我又已經別無他法，所以你們便可以成為我的食物？

彼： 那是因為我們是平等的，你的利益不能凌駕我們的利益（Singer 5）。你在捱餓時，我們也在捱餓。在這個情況下，已經不是你是食肉動物與否，而是我們三個人都沒有食物，我們都遇上同一情況，承受同樣的痛苦，都會因為沒有食物而死亡，我們地位是同等的。但我們沒有以活生生的你充饑，是因為我們考慮到你的利益。同一原則都在我們身上適用。

我： 對。因為你與一般的動物不同，我們現在並不只是把道德擴展到你身上，而你本身有思考這個規範的需要，不可以訴諸自然，因為正如我剛才說明的，我們互相影響。況且，若你要在這時刻選擇弱肉強食，之後獲救時亦對你沒有好處。

彼： 無何否認，「承受痛苦和快樂」的能力存在着人類主觀的判斷，但這已是最能考慮其他動物利益的基準。而且情況特別，你雖然身體是動物，思想、感情與人並無差別。因此，你不可

以把你的行為訴諸自然。而我們的關係又平等，所以我們不是你的食物，而你也不是我們的食物。

我： 其實今日還是第一天，我們應該可以捱多一陣子。可能，我們會遇上其他船，或是拯救的船隻。

老虎： 既然這樣，我就先忍一忍。但我不能確保自己在饑餓下，不會獸性大發。

（一日後的晚上）

老虎： 我好像聽到一些船航行的聲音。

我： 船？！

彼： 太好了！快發求救信號！

我： 老虎，還好你捱多一會兒。否則，我和彼得應該上不了這艘船。

老虎： 那你們要守承諾。

（上船後）

彼： 謝謝你們！我真的我以為我們要死了。

（一陣槍聲，老虎倒地。）

我： 你們在做些甚麼！

船員： 放心！這只是麻醉槍。牠只是昏迷。這隻老虎不知道可以賣多少錢呢？

彼： 不是這回事！而是……

船員： 不要太多意見！救不救你們是我們的選擇！再不閉咀，我就拋你們回大海餵魚！

（話畢，便用槍作勢要射我和彼得·辛格）

我： 對不起，老虎。我們守不住我們的承諾。

彼： 世上太多人連自己同類的生命都不看重，更遑論那些在他們眼中低一等的動物……

（看着老虎被運走）

徵引書目

Singer, Peter. *Animal Liberation*. Random House, 1995.

金恩 (Barbara J. King), 〈動物喪親之痛〉, 《科學人雜誌》。林慧珍譯, 2013年, 第139期, 9月號, sa.ylib.com/MagArticle.aspx?Unit=featurearticles&id=2224。(瀏覽日期: 2017年4月22日)

何偉明, 〈追求美滿人生——亞里士多德《尼各馬可倫理學》〉, 香港中文大學鄭承峰通識教育研究中心, 通識沙龍, 2010年11月26日, www5.cuhk.edu.hk/oge/index.php/tc/zh-activities/zh-ge-salon/zh-classics-for-today-iii/586-zh-the-ethics-101126。(瀏覽日期: 2017年4月22日)

* * * * *

老師短評

崔同學的論文展示了本科一年級生的理想水平：清晰、簡潔、論理。其中有兩點值得讚揚：首先於學理上，透過對話，文章清晰提出對效益主義的反省與批判，實屬難得。其次在劇情鋪排上，結局中老虎的下場與彼得·辛格的無奈不無諷刺的意味，亦與動物解放此一主題呼應。較可惜的是崔同學未有充分論說自身的想法，不然文章定能更趨完善。（郭柏年）